

中等專業學校教科書

工業(非化學)性質和
財經、藝術性質專業適用

化 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國際原子量表*

(1955年)

原子序数	元素名称	符号	原子量	原子序数	元素名称	符号	原子量	原子序数	元素名称	符号	原子量
1	氫	H	1.0080	35	溴	Br	79.916	69	鉻	Tu	168.94
2	氦	He	4.003	36	氪	Kr	83.80	70	鐳	(Tm)	173.04
3	鋰	Li	6.940	37	鈦	Rb	85.48	71	鎔	Yb	174.99
4	铍	Be	9.013	38	锶	Sr	87.63	72	鈷	-Lu	178.50
5	硼	B	10.82	39	釔	Y	88.92	73	鉻	Hf	180.05
6	碳	C	12.011	40	鋯	Zr	91.22	74	鉬	Ta	183.86
7	氮	N	14.008	41	銻	Nb	92.91	75	錸	W	186.22
8	氧	O	16.0000	(鈕)	(Cb)			76	銳	Re	190.2
9	氟	F	19.00	42	鉬	Mo	95.95	77	鐵	Os	192.2
10	氖	Ne	20.183	43	錫	Tc	(99)	78	鉻	Ir	195.09
11	鈉	Na	22.991	44	釔	Ru	101.1	79	鉑	Pt	197.0
12	鎂	Mg	24.32	45	铑	Rh	102.91	80	金	Au	200.61
13	鋁	Al	26.98	46	鉑	Pd	106.4	81	汞	Hg	204.39
14	硅	Si	28.09	47	銀	Ag	107.880	82	鈀	Tl	207.21
	(矽)			48	鍺	Cd	112.41	83	鉛	Pb	209.00
15	磷	P	30.975	49	銻	In	114.82	84	鉻	Bi	210
16	硫	S	32.066	50	錫	Sn	118.70	85	釤	Po	(210)
17	氯	Cl	35.457	51	錫	Sb	121.76	86	鈦	At	222
18	氰	A	39.944	52	碲	Te	127.61	87	氫	Rn	(223)
	(Ar)			53	碘	I	126.91	88	鈮	Fr	(223)
19	鉀	K	39.100		(J)			89	鑄	Ra	226.05
20	鈣	Ca	40.08	54	氙	Xe	131.30	90	銅	(227)	
21	钪	Sc	44.96	55	氰	Cs	132.91	91	釷	Th	232.05
22	鈦	Ti	47.90	56	鋯	Ba	137.36	92	鑄	Pa	231
23	钒	V	50.95	57	鍺	La	138.92	93	鈾	U	238.07
24	鉻	Cr	52.01	58	鍺	Ce	140.13	94	鉢	Np	(237)
25	錳	Mn	54.94	59	錯	Pr	140.92	95	鉢	Pu	(242)
26	鐵	Fe	55.85	60	敘	Nd	144.27	96	鉢	Am	(243)
27	鈷	Co	58.94	61	鉢	Pm	(145)	97	鉢	Cm	(245)
28	镍	Ni	58.71	62	鉢	Sm	150.35	98	鉢	Bk	(249)
29	銅	Cu	63.54	63	鉢	Eu	152.0	99	鉢	Cf	(249)
30	鋅	Zn	65.38	64	釔	Gd	157.26	100	鉢	Ee	(253)
31	镓	Ga	69.72	65	铽	Tb	158.93	101	鉢	Fm	(255)
32	锗	Ge	72.60	66	镝	Dy	162.51		鉢	Mv	(256)
33	砷	As	74.91	67	欽	Ho	164.94				
34	硒	Se	78.96	68	铒	Er	167.27				

* 圓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最安定的(即半衰期最長的)同位素的質量數。

序　　言

为了逐步解决目前中等专业学校中普通課、基础技术課的教材問題，我司于今年二月組織了中等专业学校徐長齡、傅真峙、楊棟、劉漢生及其他化学教师，根据我部批准的中等专业学校化学（90 小时）教學大綱，集体編写了适合于工业（非化学）性質和財經、艺术性質专业用的化学教科書。書中所用化学名詞，除个别例外，一般是采用了中国科学院 1955 年出版的“化学化工术语”中所列的；人名譯音，則系按照科学院出版的“物理名詞”中的譯法。

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的一种普通課，化学這門課的目的，像其他普通課一样，首先在于給学生以普通中学中這門課的一些基本內容，其次才是結合各類专业，通过举例、例題及少数补充材料，教給学生一些与本专业密切有关的化学知識。为此在編写本書的过程当中，曾經参考了高等教育部編訂的：“1955 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試大綱”；除氫、氧和水的部分基本上已在初中教过以外，考試大綱中所列內容，只有个别項目沒有列入本書中。为了防止学生課业負担过重，在編此書时，特別注意到适当控制篇幅。由于氫、氧和水这一部分已从教學大綱中精簡掉，本書就沒有列入这方面的內容。

每章后附有問題和習題，主要是用来复习旧教材和巩固新教材的。問題所提問的順序与教材的內容一般是一致的；在每一課时后，教師可指定數題，以便学生进行复习，这些問題教師也可在提問时应用。習題需要运用已經学得的知識来解答，借以培养学生独立作业的能力，教師可在每一課时后选择二三題作学生的課外作业，切勿留到一章教完再讓学生作。

由于我們已經进入了原子时代，原子核化学突然变得非常重

要。在第十二章中，比較全面地介紹了有关这方面的初步知識。在講这部分材料时，各校化学与物理兩個学科委員会，應該取得密切联系，分工合作，互相配合，避免簡單的重复。（如果重复为的是进一步深入，那是可以的。例如在化学課中可以簡單提一句原子能作为动力来源業已成功，物理課中則可以具体地說明原子能發电站的原理和所用設備。）

高等教育部中等專業教育司 1955 年 6 月 28 日

修正第二版序

这次重版，参考讀者所提意見，作了必要的修改。在进行修改时，特別注意到簡体字的采用和汉语规范化。

俄文 *материя* 与 *вещество*，过去在我国都譯成“物質”，造成了觀念上很大的混乱。本書第一版中，按照高中課本曾經用过的方法，把 *материя* 譯作“物”，*вещество* 譯作“物質”。这种譯法，与哲学和物理的習慣不一致，造成學習上的困难。在本版中，按照化学界絕大多数同入的意見，把 *материя* 譯作“物質”，与哲学和物理取得一致。至于 *вещество* 一字的譯法，在哲学著作中現在都譯作“实物”，在化学界目前还没有統一的意見；由于此項名詞在化学中的涵义，譯成“实物”頗欠妥善，容易与“实物教学”等在教学工作中常見的用詞（在那里“实物”二字系指“实在的物体”）混淆，在这一版中暫時改用“質素”一名。是否妥当，希望讀者多提意見。

在这一版中，書中所用無机化合物名詞，已按中国科学院編訂的：“俄中英無机化合物名詞”（1956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改正。本書實驗部分另外單独發行，以“中等專業学校化学實驗”[工業（非化学）性質和財經、艺术性質專業适用]作为書名。

編者 1956 年 7 月 1 日

修正第三版序

本版参考各地中等專業学校教师提出的意見，作了比較多的修改和补充。

在第二版中，將俄文 *вещество* 一字暫譯作“質素”。經試用后，教師感覺不習慣，同时这名詞的譯名如何定，化学界的意見还不一致，一时还統一不起来。在譯名未統一以前，本版暫改用“化学物質”一名來譯 *вещество*；在一般不致發生誤解时，則簡化为“物質”，这样可与旧有習慣相結合，作为一种过渡的办法，似乎还比較妥当。

在本版中，按物理書上的習慣，作了下列各名詞的改正：“壓力”改为“压強”，“正电荷”改为“陽电荷”，“負电荷”改为“陰电荷”。

原版教材，在某些內容上有的过于簡略，讀者感覺不便，这次适当予以补充，尤其有机化合物部分增补較多，并在實驗部分（單独印行）加上二次有关有机化合物的学生實驗。

本版一部分內容改用小体字排印，这部分各校可結合本校情況，注意学生學習負担，選擇講授或予节略。各章習題也略有增加。較難習題，注以 * 号，以便教師选择采用。

有机化合物开始理論較多，为了便于說明起見，將本节中甲烷，乙炔部分教材提前編列，先介紹这些簡單有机物知識，然后再介紹理論。

某些有关工業生产的統計数字，如果在書中一一編列，往往不能及时，因此，除擇要編入一部分外，其他請各校教師隨時根据国家报刊公報，結合講授。

根据当前政策，教學大綱是一种指导性的教學文件，各校和任課教師可在一定範圍內作灵活的使用。教科書的使用，当然可以

更加灵活些，以适应各种不同情况，并发挥教师的创造性。例如在讲课次序上，除按本书所列以外，也可以：（1）把原子结构一章移到周期律以后；（2）把原子核化学移前到周期律以后就讲；或（3）把金属一章移前等等。各章之间以及各章里面的顺序，都可由各校结合本校具体情况来安排。

希望各校教师和读者今后继续提供改进意见。

编者 1957年7月1日

目 錄

序言.....	3
修正第二版序.....	4
修正第三版序.....	5
緒言.....	1
第一章 化學的基本概念和定律。原子-分子論.....	3
第一节 物質的概念、化學物質的變化(3)。第二节 原子-分子論(4)	
第三节 元素、單質和化合物、混合物(7) 第四节 基本定律(9) 第五	
节 分子式(11) 第六节 化學方程式(13) 第七节 化學變化和熱的關	
系(16)	
第二章 原子結構.....	21
第一节 原子結構的基本概念(21) 第二节 元素的化合價(25) 第三节	
分子的生成和結構式(27) 第四节 氧化-還原反應(31)	
第三章 無機物的分類.....	35
第一节 金屬和非金屬(35) 第二节 惰性氣體(38) 第三节 氧化物	
(36) 第四节 鹼類(38) 第五节 酸類(40) 第六节 鹽類(43) 第	
七节 簡單的總結(43)	
第四章 溶液.....	49
第一节 溶液(49) 第二节 飽和溶液、不飽和溶液和過飽和溶液(49)	
第三节 物質的溶解度(50) 第四节 溶液的濃度(52) 第五节 溶解	
時吸熱和放熱現象(55) 第六节 物質的結晶(57) 第七节 悬濁液、乳	
濁液和膠體(58)	
第五章 電離理論.....	62
第一节 溶液的導電性(62) 第二节 電離理論的基本概念(63) 第三节	
電離度和強电解質、弱电解質(65) 第四节 鹼類、酸類和鹽類的電離(66)	
第五节 离子反應(67) 第六节 鹽的水解(69) 第七节 電解和它的應	
用(71)	
第六章 鹽 酸 鹽 類	75
第一节 氯(75) 第二节 氯化氫和鹽酸(80) 第三节 溴、碘、氟(83)	
第四节 鹽族元素的通性(84)	

第七章 門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和元素周期表	88
第一节 門捷列夫的周期律(88) 第二节 門捷列夫的周期表(91) 第三 节 周期表的意义(96) 第四节 元素周期律与原子結構(97)	
第八章 硫和它的化合物	103
第一节 硫(108) 第二节 硫的氧化物(105) 第三节 硫酸(107) 第四 节 硫酸鹽(110) 第五节 硫化氫(111)	
第九章 氮、磷和它們的化合物	115
第一节 氮(115) 第二节 氨(116) 第三节 硝酸(119) 第四节 硝酸 鹽(122) 第五节 氮在自然界的循环. 氮肥(124) 第六节 磷和它的化 物(126) 第七节 磷肥(128)	
第十章 碳、硅和它們的化合物	132
I. 碳	132
第一节 碳(132) 第二节 二氧化碳和碳酸鹽(135) 第三节 一氧化碳 (136) 第四节 甲烷、乙烯、乙炔(139)	
II. 有机化合物	142
第一节 有机化合物(142) 第二节 煙(145) 第三节 煙的重要衍生物 (150) 第四节 碳水化合物(156) 第五节 高分子化合物(157)	
III. 硅和它的化合物	157
第十一章 金屬	165
第一节 金屬概論(165) 第二节 鈉和鉀(171) 第三节 鎂和鈣(174) 第四节 鋁(178) 第五节 鐵(181) 第六节 其他重要金屬(187)	
第十二章 原子核化学	194
第一节 原子核的組成与同位素(194) 第二节 放射性(196) 第三节 原 子核反应的主要类型(198) 第四节 原子核反应的特点(199) 第五节 原 子核分裂(201) 第六节 原子能的和平利用(203)	

緒　　言

在現代生活中，特別是在生产活动中，化学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自然界只供給我們原料，如矿石、鹽、煤、石油、木材等，人們用化学方法处理这些原料，就能制造出工业上，农業上，国防上以及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产品；如金屬、酸类、鹼类、石灰、水泥、塑料、染料、肥料、炸药、药物、肥皂等。要生产这些物质，先得知道这些变化是怎样进行的和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进行的，也就是要知道化学变化的一般規律。化学就是給予我們这些知識的一門科学。

化学是自然科学的一部門。化学和其他科学一样，当它掌握在不同人的手里时，便發揮不同的作用，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化学主要是少数統治阶级利用作为發財致富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里，则是应用化学知識来深入地認識自然，了解自然，發展生产，提高人民的生活福利，为人类的社会發展創造物質条件。

我国古代化学生产發展得很早。殷周时代已經有了精美的青銅器，战国时代已能冶鐵，甚至能煉鋼。其他如造紙、火药、釀造、瓷器工艺技术等都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光輝成就。但是由于長期受到封建主义的統治，又由于近百年来又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使我国化学这門科学在近代处于停滯落后的状态。解放后，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消除了阻止中国向前發展的一切障碍，化学这門科学和其他科学一样，無論在研究工作方面或化学工業方面都在空前的發展着，例如在 1952 年，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已超过了以前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現在發展国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就要超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劃就要开始，全国人民正在为

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建設而努力。我們要建立起現代化的鋼鐵工業、有色金屬工業、机器制造工業、电力工業、燃料工業、基本化学工業；我們也要發展交通运输事業、輕工業和農業。要完成这个任务，化学研究与化学工業將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为了机器制造业的發展，需要冶炼各种品質优良的金屬材料；为了交通运输業的發展，需要各种燃料；为了提高农作物产量，需要各种化学肥料和農業杀虫剂；此外，我們还需要大量的水泥、紙張、人造纖維和各种藥物等等。在一切国民經濟建設里，很难找到与化学工業無关的生产部門，如何滿足以上的这一切需要，正是我們研究化学的任务，也就是要以化学知識，同时利用我国丰富的資源，来为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服务。

第一章 化学的基本概念和定律。 原子-分子論

第一节 物質的概念.化学物質的变化

我們生活在一个物質^①的世界中。物質(материя; matter)是客觀存在的东西，它對我們的感覺器官(眼睛、鼻子、手等)起作用而引起感覺(視覺、嗅覺、触覺等)。物質是永远处于不断运动、变化、發展的状态中。

我們在这課堂里所看見的东西，如桌子、椅子、黑板、粉筆等等，都是物質。这些东西都是物体，它們佔住一定的空間，具有一定形狀和大小。从現代物理学和化学，我們知道，所有物体都是由原子、分子構成的。但是物質这个概念不止包括一切物体，而且也包括像普通的光这样的东西。光也是一种物質，因为它也客觀存在的、對我們的眼睛發生作用而引起視覺的东西；但是它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物質，和物体不同，它不是由原子、分子組成的。

不同形狀的物体，往往是由同一种材料制成，例如銅絲、銅片、銅鍋等都是由銅制成的。構成物体的材料，具有一定性質的，在化学上叫做“化学物質”(вещество; substance)。銅、鐵、氯化鈉、水、酒精、氫气、氧气等等都是化学物質的例子。

化学物質(在下文中，当不致引起誤解时，简称“物質”)可以起种种的变化。如水加热，可以变成水蒸气；水蒸气冷凝，又可变为水。在这种变化中，并沒有新的化学物質生成，而只是原来的物質的一些物理性質有了改变。这样的变化叫做物理变化。

^① 在本書中，把俄文的 *материя* 一字譯成“物質”，*вещество* 譯成“化学物質”(在一般不致誤解时简称“物質”)。

但是，把一塊鐵放在潮湿的空氣里，不久表面就生成一種棕紅色的疏松化學物質，叫做鐵銹。無論在物理性質方面或化學性質方面，鐵和鐵銹都很不相同。這樣的变化叫做化學變化或化學反應，它使化學物質的本性發生根本變化，在变化的过程中，一種化學物質轉變成另一種。

化學就是研究“化學物質”的性質、組成、結構和變化、以及伴隨這些变化所發生的各种現象的一門科學。

第二节 原子—分子論

1. 原子—分子論 古代希臘唯物論哲學家德謨克利圖斯(Democritus, 公元前 460—370)，早在公元前第五世紀，就提出了世界上一切東西都是由微小、不可分的粒子所組成的理論，這種粒子他把它叫做“原子”。1741 年，俄國天才科學家羅蒙諾索夫(Ломоносов, 1711—1765)首先提出現代原子—分子論的基本原理。在羅蒙諾索夫學說提出以後几十年，十九世紀初葉，英國化學家道爾頓(Dalton, 1766—1844)和意大利物理學家阿伏伽德羅(Avogadro, 1776—1856)先後在 1803 年及 1811 年，用新的實驗材料使這種理論更加具體化。這樣形成的原子—分子論，要點如下：

(1) 一切化學物質都是由分子組成的，分子是物質中保持原有的成分和一切化學性質的最小粒子。

(2) 分子是由更小的粒子即原子所組成的；原子是不能用尋常化學方法再分的最小粒子，這些粒子組成了分子。

(3) 原子和分子都是處於不停的運動狀態。

化學物質的分子運動，可由許多事實來證明。例如鮮花和香水等香氣的散布，就是這類事實的一種。又如在盛水的燒杯里，投入用濾紙包裹的固体高錳酸鉀，過了一些時候，燒杯里的水全部變成紫色。這種情況的發生，是因為高錳酸鉀分子和水分子處在一種自由運動的狀態中。像這樣由於物質分子運動所引起的一種

物質散布到另一種物質中去的現象，叫做擴散現象。

分子是由原子組成的。知道了一种物質的分子組成，就很容易从原子量求得那物質的分子量。分子量是以氧單位来表示的某物質的分子質量。例如硫酸的分子里，含有兩個氫原子、一个硫原子和四个氧原子，那么硫酸的分子量就是 $2 \times 1.008 + 1 \times 32.066 + 4 \times 16 = 98.082$ 。原子量是用氧單位表示的，所以物質的分子量也是用氧單位来表示。通常表示原子量和分子量的时候，数字后面并不注明單位，但必須知道，这个数字就是指的氧單位数。

3. 克原子和克分子 克原子是用克做單位來表示元素的一
定的量，在數值上等於這種元素的原子量。例如氫的原子量是
1.008，一克原子的氫就等於1.008克。鐵的原子量是55.85，一
克原子的鐵就等於55.85克，兩個克原子的鐵等於111.70克。

① 原子量的定义，在我国一向都沿用外国化学書的習慣，認為是以氧單位來表示的某一元素的原子的重量。在本書修訂第二版時，根據讀者建議，將重量二字改為質量，在觀念上更為正確。

我們已經知道，一個氧原子約比一個氫原子重 16 倍。假定一克原子氫里含有 n 個氫原子，那末 n 個氫原子的質量為 1.008 克，則 n 個氧原子的質量為 16 克，但 16 克恰好等於一克原子的氧。由此可知一克原子氧里含有的氧原子數和一克原子氫里含有的氫原子數是相等的。用同樣的道理可以推知各種元素的一克原子中所含原子數目都是一樣的。現在知道，一克原子的任何元素，含有 6.023×10^{23} 個原子。

克分子是用克做單位來表示化學物質的一定的量，在數值上等於這種物質的分子量。例如水的分子量是 18.016，一克分子的水就等於 18.016 克；硫酸的分子量等於 98.082，一克分子的硫酸就等於 98.082 克。

用推求各種元素的一克原子里含有等數的原子的同樣道理，可以知道各種物質的一克分子里含有同數的分子。一克分子的任何物質都含有 6.023×10^{23} 個分子。

克原子和克分子是化學上常用的質量單位，這種單位簡化了物質在化學上和實用上的各種計算。下面就是一些應用克原子克分子進行計算的例題：

例題：3 克原子的鉀是多少克？

解：鉀的原子量是 39.1，1 克原子鉀是 39.1 克。

$$39.1 \times 3 = 117.3 \text{ (克)}$$

例題：4 克氧是多少克原子？多少克分子？

解： $4 \div 16 = 0.25$ (克原子)

$$4 \div 32 = 0.125 \text{ (克分子)}$$

例題：1.5 克分子硝酸是多少克？

解： HNO_3 的分子量是 63.016，1 克分子硝酸是 63.016 克。

$$63.016 \times 1.5 = 94.524 \text{ (克)}$$

4. 氣體克分子體積

知道了一升氣體在標準狀況下(溫度是 0°C ，壓強是一個大氣

压)的質量，就很容易算出一克分子的气体在标准狀況下所占有的体积。例如我們知道在标准狀況下，一升氧气的質量是 1.4285 克，又知道一克分子的氧气的質量是 32 克，所以一克分子的氧气在标准狀況下所占的体积是 $\frac{32}{1.4285} = 22.4$ 升。同样地，我們可以算出其他一切气体在标准狀況下一克分子所占的体积都是 22.4 升。这个 22.4 升的体积叫做气体的克分子体积。

有关气体克分子体积的計算法如下：

例題：128.132 克二氧化硫在标准狀況下占有多大体积？

解： SO_2 的分子量为 64.066，1 克分子二氧化硫为 64.066 克，1 克分子气体在标准狀況下体积为 22.4 升。

$$\frac{128.132}{64.066} \times 22.4 = 2 \times 22.4 = 44.8 \text{ (升)}$$

例題：已知氮在标准狀況下每升質量为 0.76 克，求氮的分子量。

解：1 克分子氮 $= 0.76 \times 22.4 = 17.024$ (克)。所以氮的分子量是 17.024。

第三节 元素、單質和化合物、混和物

1. **元素** 自然界里有各种不同的原子存在着，各种原子的性質以及它和別种原子的化合能力，是各不相同的。一定种类的原子具有相同的化学性質的，叫做元素。

應該指出：所謂“元素”是指一定种类的原子，不管它是游离状态的还是化合状态的。例如“氧元素”这个名称，对于游离状态的氧原子和存在在化合物(例如 H_2O)分子里的氧原子同样适用。

現在已知的元素共有 101 种。存在于地壳上的各种元素中，最多的是氧，其次是硅。地壳(包括大气)質量的 98.13% 是由氧、硅、鋁、鐵、鈣、鈉、鉀、鎂、氫九种元素所組成，其余的元素总共只占有 1.87%(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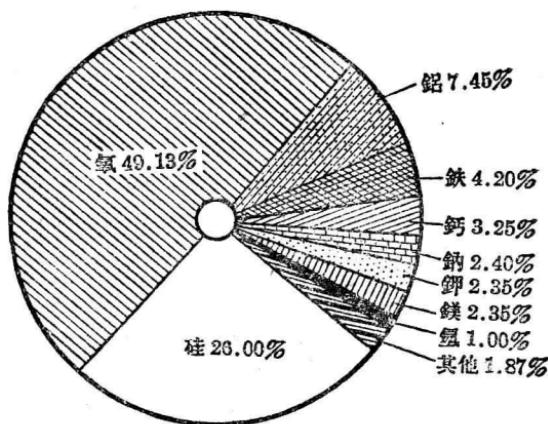


圖 1. 地殼中各種元素百分比。

2. 單質和化合物 單質和化合物的分子都是由原子組成的。如果物質的分子是由一種元素的原子組成的，這類物質就叫做單質。例如氫氣和氧气都是單質。一般的氣態單質分子，往往含有兩個原子。例如氫分子是 H_2 ，氧分子是 O_2 ，氮分子是 N_2 。

如果物質的分子是由幾種元素的原子組成的，這類物質就叫做化合物。例如水是一種化合物，水的分子是由氫和氧兩種不同的原子所組成的。

3. 混和物 在混和物里含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分子。例如鐵粉和硫粉的混和物，用肉眼從外表上几乎看不出鐵和硫的小顆粒，好像就是一種物質一樣，但是用磁鐵吸引，鐵粉和硫黃粉就完全分開。鐵和硫在混和物中都保持著它們的本性。如把鐵粉和硫黃粉按照一定比例混和，放在試管里強熱，就得一種黑色的塊狀物質，磁鐵不能吸引這種塊狀物質。硫和鐵在這種物質里已經失掉了它們的本性。所以，在混和物中（如硫和鐵），原來物質的分子保持不變；而在化合物里（如硫化亞鐵），原來物質（硫和鐵）的分子變成了新的物質的分子。

第四节 基本定律

1. 質量守恒定律 用两个小燒杯盛兩杯可以相互起作用的溶液(如食鹽溶液和硝酸銀溶液),放在天平的托盤上,称量它們的質量(圖2)。天平平衡以后,把兩种溶液混和,立刻就發生反應,生成沉淀物。这时候再放在天平上去称,它們的質量和反應前完全一样,沒有增減。根据其他許多不同的實驗,也證明了這一点。这就是說:“參加化學反應的物質的總質量,等于起反應後生成的各種新物質的總質量”。这就是羅蒙諾索夫所確定的化學上的基本定律之一,叫做質量守恒定律。這一定律在一切化學反應上都能適用。

質量守恒定律是說物質在化學反應前后的總質量不變。由原子-分子論來看,參加變化的原子,本身並不起變化,也沒有增加或減少,而僅是从一種分子轉移到另一種分子中去,所以變化的前后的原子總數不變,當然它們的質量總和就沒有增加或減少了。

2. 定組成定律 法國化學家普魯斯特(Proust, 1755—1820)把各種不同物質的組成作了精密的定量研究以後,斷定:無論用什麼方法獲得的某種化合物,在量的組成和質的組成方面,都是一定不變的,這條規律叫做定組成定律。測定某種物質是由哪些元素所組成的、以及它們組成的百分比的方法,叫做分析法。除利用分析法測定物質的組成外,還可用合成法,就是把幾種單質直接組成化合物的方法。例如电解水的時候,每得到1.008分質量的氫氣,一定同時得到8分質量的氧气。假如把氫氣和氧气按照1.008:8的質量比例混和,點火爆炸後,就完全化合為水,原來兩種氣體毫無剩餘。因此,定組成定律也可以敘述如下:“當生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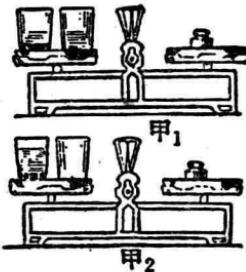


圖2. 質量守恒定律
簡單實驗。